

中华财险江苏省地方财政补贴型虾稻共作 小龙虾养殖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虾稻共作小龙虾养殖场（户）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一）养殖场（户）持有土地承包合同；
- （二）养虾池塘堤坝与排灌设施均符合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 （三）养虾池塘水质正常，并有增氧、换水等设备；
- （四）养虾池塘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五）养殖场（户）饲养水域面积在 10 亩以上（含）。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虾稻共作小龙虾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虾稻共作小龙虾），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小龙虾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投保的虾稻共作小龙虾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 1 年以上（含），且符合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的种源导向；
- （二）放养虾苗规格、养殖密度、投喂方式符合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 （三）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严禁使用禁用药物，切实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并有记录。

第四条 套养的其他水产品，不属于本保险合同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虾稻共作小龙虾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条款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暴雨；
- （二）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
- （三）旱灾。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由于连续 5 天以上（含）高温在 37℃以上（含）造成保险虾稻共作小龙虾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条款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七条 在保险期间，由于缺氧、水质污染造成保险虾稻共作小龙虾发生疾病、疫病，且感染率在 20%以上（含）时，保险人按照保险条款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污水、污物及农药流入引起的损失；

（四）滥用、误用药物或使用变质饲料及各种添加剂造成的损失；

（五）养殖设施变更、改建、扩建及用途改变行为。

第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虾稻共作小龙虾遭受的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第十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十一条 保险虾稻共作小龙虾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生理价值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80 天，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保险责任期间自虾苗投放池塘 7 天后开始，至收获成虾基本结束之日止，但不得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

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金额支付的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虾稻共作小龙虾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付部分的保险费。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淡水小龙虾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水产养殖管理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虾稻共作小龙虾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虾稻共作小龙虾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条 保险虾稻共作小龙虾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

(二) 索赔申请书；

(三) 损失清单；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三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虾稻共作小龙虾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保险虾稻共作小龙虾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进行赔偿：

(一) 发生本保险合同第五条列明情形导致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按照如下约定进行赔偿：

赔偿金额=损失面积（亩）×每亩保险金额（元/亩）×[1-损失范围内亩均已收获成虾重量（斤/亩）/标准亩产量（斤/亩）]×不同时期赔付比例

损失范围内亩均已收获成虾重量=损失面积中已收获成虾重量（斤）/损失面积（亩）

除另有约定外，标准亩产量参照当地前三年平均产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不同时期赔付比例

放养天数	赔付比例
30 天内（含）	25%
30 天（不含）-60 天（含）	40%
60 天（不含）-90 天（含）	55%
90 天（不含）-120 天（含）	70%
120 天（不含）-150 天（含）	85%
150 天（不含）-180 天（含）	100%

(二) 发生本保险合同第六条列明情形导致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按照如下约定进行赔偿：

赔偿金额=Σ 单个池塘赔偿金额

单个池塘赔偿金额=损失面积（亩）×高温对应赔偿金额（元/亩）

高温对应赔偿金额

连续高温天数	5天(含)-10天(不含)	10天(含)-15天(不含)	15天以上(含)
赔付金额(元/亩)	20	40	60

(三)发生本保险合同第七条列明情形导致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按照如下约定进行赔偿:

赔偿金额=Σ 单个池塘赔偿金额

单个池塘赔偿金额=损失面积(亩)×感染率对应赔偿金额(元/亩)

感染率对应赔偿金额

感染率	赔付金额(元/亩)
20%(含)	10
20%(不含)-25%(含)	15
25%(不含)-30%(含)	20
30%(不含)-35%(含)	25
35%以上(不含)	30

第二十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虾稻共作小龙虾同时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第五条(三)旱灾和第六条高温事故,赔偿金额不重复计算,选择较高一项赔偿给被保险人。

在保险责任期间内,保险虾稻共作小龙虾多次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第六条高温事故,赔偿金额不重复计算,选择较高一项赔偿给被保险人。

其他情况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发生,分别计算赔偿金额。但累计赔偿金额不能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若无法区分保险虾稻共作小龙虾与非保险虾稻共作小龙虾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虾稻共作小龙虾实际养殖面积。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虾稻共作小龙虾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虾稻共作小龙虾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

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保险虾稻共作小龙虾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面积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保险虾稻共作小龙虾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第三十八条 保单需载明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各级财政等各方承担的保费比例和金额，需体现“在中央财政奖补政策支持下”等字样。

第三十九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四十条 该险种为省（市）级地方财政补贴型险种，享受地方财政补贴保费补贴政策，具体保费补贴比例以地方农业保险工作主管部门制定印发的文件为准。

释义

第四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涉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政府行蓄洪不属于洪水责任。

（三）旱灾：指因长期无雨或少雨，当地主要水源面临枯竭或地下水水位严重下降，虾塘无法有效加水，虾塘水位在 30cm 以下，从而直接导致小龙虾绝收损失的灾害。旱灾以市级及以上农业技术部门或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四）高温：以县气象局发布的气温温度为准，连续 5 天（含）高于 37 摄氏度（含）。